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議人 劉郁馨

相對人 皇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峻萌

相對人 林惠珍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674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相對人甲○○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24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聲請部分廢棄。

其餘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6749號所為駁回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收受本院109年10月23日苗院雅非平109司促字第6749號通知後，即於109年11月2日、同年11月13日、16日補正債務人即相對人皇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家公司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每月將租金匯款至皇家公司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帳戶之轉帳紀錄，復於109年11月27日聲明異議狀檢附債務人即相對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廢棄原裁定部分：

03 1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及法定
04 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
05 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
06 「應」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同
07 條第2項規定：書狀內「宜」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
08 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
09 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10 由上開規定可知，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11 令時，有關債務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
12 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
13 特徵等節，僅係聲請書狀內之宜記載事項，尚非書狀強制
14 應記載之事項。是債權人縱未記載，仍難謂其支付命令之
15 聲請不合法。

16 2、經查，異議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上已記載相對人甲○○之
17 住所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鄰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
18 等情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附於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6749
19 號卷宗可稽（下稱司促卷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
20 屬實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異議人提
21 出之支付命令聲請書狀，已符合法定程式之要求。是本院
22 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於期限內補正甲○○之身分證字號
23 為由，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有未當。異議意旨指摘
24 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
25 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6 (二) 異議駁回部分：

27 1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支付命令之
28 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
29 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
30 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
31 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

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其對皇家公司有請求權，雖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國泰世華銀行轉帳紀錄及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15頁、第53至99頁）。惟觀其所提系爭契約，租賃契約之出租人（甲方）為甲○○；承租人（乙方）為丙○○；承租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（丙方）為劉鳳玉；丁方為皇家房屋管理公司，則以形式觀之，皇家公司縱係契約書上所載之皇家房屋管理公司，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。縱使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：「前述條款均為立契約雙方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租賃契約書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並自簽約日起生效，非因丁方之因素造成解約或終止，已（系爭契約誤載為以）收之仲介費概不退還。」亦僅係關於丁方即皇家公司收取之仲介費是否退還之約定，並非皇家公司為契約之當事人，而為異議人得向皇家公司請求給付之依據。再者，異議人所提出之銀行轉帳資料，亦僅釋明異議人有給付房租之事實，亦難遽認異議人對皇家公司有何請求權存在。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異議駁回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且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廢棄部分，得提起抗告，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